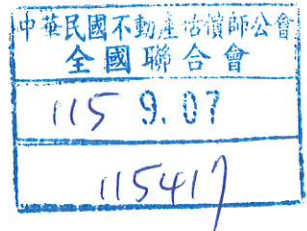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11號樓
之三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63808(轉分機705)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50152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乙份

主旨：本府辦理之「115年都市更新法令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案，業已於115年9月1日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5年9月30日17時整截止收件，請轉知貴會會員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9/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都市發展處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林函好
	聯絡電話	(03) 5263808 #705
	傳真號碼	(03) 5256120
	電子郵件信箱	010005@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266
	標案名稱	115年都市更新法令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為利後續修訂法令效率，視年度追加預算情形(實際金額需依當年度通過預算辦理)，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以【換文方式】方式，向得標廠商增購委託專業服務之權利，免召開議價會議，增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50萬元，辦理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擴充項目為辦理公聽會及對外宣導法令等事宜。】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9/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購取(2)郵購者請購買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匯票(金額為招標文件售價)，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將回郵信封貼足郵票寄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郵購。(請自行注意截標期限)(3)上網領取網址：

<https://web.pcc.gov.tw>，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標封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招標文件總售價

150元

付款方式

1.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自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部分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依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

截止投標

115/09/30 17:00

開標時間

115/10/01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s://web.pcc.gov.tw>)。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登記合格之建築師事務所、相關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技師事務所。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相關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檢附)、開業證明(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會員證：

(3-1)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技師事務所應檢附。)

(3-2)當年度全國商業同業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檢附。)

(4)登記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檢附。)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檢附。)

二、其他

〈1〉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評選事宜另行通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2〉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至365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不含機關行政作業時間及提送階段報告審查時間，詳如契約第五條規定）。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服務建議書（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時，均應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得標廠商請自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https://www.hcct.gov.tw>) 或至新竹市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稅務局服務專線03-5225161轉31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
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
5266005)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
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